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90号

关于江门市领宝饲料有限公司猪料生产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领宝饲料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领宝饲料有限公司猪料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领宝饲料有限公司猪料生产车间项目位于开平市月山镇水井长肇路111号1座，现有项目于2012年10月取得《关于江门市领宝饲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吨畜禽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开环批〔2012〕226号），2015年9月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开环验〔2015〕669号），2017年9月将锅炉燃料由煤改为生物质。现建设单位拟投资3300万

元进行技改扩建，在不新增用地情况下，拆除原有部分厂房，新建1栋8层高的厂房，将生物质锅炉改为天然气锅炉，原材料新增高粱、葵花粕、发酵麸皮、玉米胚芽粕，不使用米糠，项目代码为2309-440783-04-01-592677。技改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18111.13平方米，建筑面积21918.1平方米，年产畜禽饲料33万吨，主要生产设备变化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技改扩建前	技改扩建后	变化
1	粉碎机	8.5t/h	5	8	+3
2	混合机	3.5t/h	2	8	+6
3	配料机	22kW	6	6	0
4	颗粒机	15t/h	6	6	0
5	冷却器	50kW	6	7	+1
6	酥化机	160kW	0	1	+1
7	调质器	18.0t/h	0	14	+14
8	保质器	80kW	0	9	+9
9	打包机	5.5kW	6	6	0
10	空压机	150kW	0	3	+3
11	生物质锅炉	8t/h	2	0	-2
12	天然气锅炉	2t/h	0	3	+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

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投料粉尘（以颗粒物计）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制粒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制粒恶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锅炉废水统一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内道路或场地洒水；生活污水依托江门市鸿宝饲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技改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削减 4.036 吨/年，为 0.364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月山镇人民政府，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